

看风湿 治疼痛  
就到麻塘医院来本院在咸宁市城区未设  
立任何分院,谨防上当受骗电话:0715-8618999  
院址:咸宁市桂乡大道2号

本报报道引起重视 多部门联合整治

# 扰民石材厂停业搬迁

本报讯(记者 陈志茹 通讯员 李婷婷)3月24日,本报曝光了温泉城区邮电路一石材加工点的四周出现垃圾成堆、碎石遍地、污水横流、噪音扰民的不文明现象后,多部门联合整治,该加工点已停业封闭。

据悉,咸安区温泉办事处对本报反映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查看,督办整治。经调查发现,这家石材加工点租借了温泉办事处泉塘村村民的房屋,并在村民宅基地上加盖了一个活动板房当做生产车间。

加工点附近的建筑垃圾和碎石成堆,没有有效处理,附近居民也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此,形成了卫生死角。

温泉办事处和泉塘村委会核实这一情况后,立即组织挖机,共清运了14车垃圾和碎石,确保场地干净,并组织施工队伍在旁边新砌了一道近30米长的挡土墙,与路肩硬化贴合,防止居民继续倾倒垃圾。

与此同时,温泉办事处积极联系

城管、环保、工商等部门上门检查执法,针对发现的环保、经营等问题,各部门对石材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要求石材加工厂负责人一个月内将加工设备搬离。目前,该石材加工点已关门停业,一道新砌的挡土墙将加工区与居民区分隔开,周边场地整洁干净。

据悉,接下来,温泉办事处还将继续跟踪督促该石材加工点的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成果长效维持。

## 只因心情不好 7人欺凌同龄少女

本报讯(记者 毛亚轩 通讯员 张大川)只因心情不好,竟拿同龄未成年少女出气,对其殴打并拍裸照。

4月9日中午12时许,温泉公安分局双鹤桥派出所民警接到一名未成年女孩小文(化名)报警,她自称当日凌晨遭7人欺凌。根据线索,民警立即将女孩小柯(化名)等7名涉案的未成年男女抓获。

据交代,8日晚11时许,在城区某酒吧娱乐的小柯因心情不好,想随意找人殴打发泄。9日凌晨1时许,小文从住宿的酒店下楼后,在酒店外遭到了小柯等人的殴打。随后,小柯等7人将小文带至城区十六潭路一酒店,并再一次对其进行殴打。事后,小柯等人还胁迫小文脱掉衣服予以羞辱,并用手机全程拍摄。最后,小柯等人抢走小文的手机后,于凌晨2时许将其送回住宿酒店。

目前,警方已依法对涉事的7名未成年男女进行严惩。

## 通山“雷霆1号”禁赌行动初见成效

### 销毁赌博机117台,处罚21人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特约记者 柯国强)4月18日晚9时,通山县公安局启动“雷霆1号”禁赌行动,该局6个行动小组,分别奔赴通羊城区各个涉赌场所,现场收缴销毁各类赌博机117台,行政处罚21人。

据了解,这是该县警方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以正在开展的全市公安机关“2018平安咸宁雷霆行动”为抓手,结合辖区治安实际,正式启动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雷霆1号”行动打响的第一枪。

据悉,此次“雷霆1号”禁赌行动将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建,主动出击、集中整治,集中侦破一批赌博大要案件,打掉一批赌博职业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赌博犯罪的庄家赌头、团伙骨干成员、获利者,追究一批赌博活动幕后“保护伞”,端掉一批赌博窝点,取缔关停一批涉赌场所,查封一批赌博网站、网络平台、社区及通讯群组,明确了打击整治的5类重点对象、5类重点场所和3类重点区域,确保打出声势、打出成效、震慑犯罪,



切实推进平安通山建设。

目前,“雷霆1号”禁赌行动正在强力有序推进。

## “乘风广告杯”

# 消防安全公益大赛作品征集公告

为提高社会大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深入推进社会化消防安全进程,进一步丰富消防宣传形式和内容,积极促进消防文化建设,温泉公安消防大队联合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科技学院、咸宁市乘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举办“乘风广告杯”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大赛,凝聚智慧,传递平安。

### 一、参赛对象

凡从事艺术设计的相关机构或个人以及中小学、高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组建团队。团队人数建议2—5名,设团队主要负责人1名。

### 二、参赛作品主题

以消防安全教育为主题,结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以及消防安全法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等内容进行创作。

### 三、大赛作品形式和具体要求

#### (一)作品形式分类

本次大赛分为平面海报类(含插画)、视频广告、动画类(含影视广告、微电影广告、FLASH动画)、美术绘画类、广告文案策划、交互媒体类(含H5等)、手工艺品类、专题展示空间设计类。

#### (二)作品内容和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的公益类广告作品,紧跟时代,主题突出,格调高雅,构思精巧,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具有好看、好听、好懂、好记、好用等特点,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和

接受。

3、内容不含任何商业元素。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投稿一概不退。

#### (三)作品规格及提交须知

1、平面海报类(含插画)

网上提交文件格式为JPG,色彩模式RGB,作品规格为A3(297X420mm),分辨率300dpi,系列作品限三张以内(含三张)。上交打印好的设计稿并装裱在黑卡纸或白卡纸上,设计稿背面粘贴报名表;

2、视频广告、动画类(包括影视广告、微电影广告、FLASH动画)。

画面宽度不小于600像素,不要倒计时;影视广告长度以15、30、45秒为限;微电影广告要求有故事情节,时间10分钟以内。

动画广告用flash动画创作。24帧/秒,时间30秒以内,配音、配乐,系列作品不得超过三件,画面宽度500—800像素。网上提交文件格式为swf,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

3、美术绘画类。

作品画种和尺寸不限。网上提交作品图片格式为JP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分辨率300dpi。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或班级、联系方式。提交已经创作和装裱好的实物作品并在背面粘贴报名表。

4、广告文案策划、交互媒体类(含H5)

内容要求包括广告内容、广告语、广告脚本、创意设计执行提案、媒介提

案、预算方案。网上提交格式为ppt格式。实物作品提交:策划书打印规格为A4纸,不超过30页,附件10页以内另附,装订成册。随策划书提交一张光盘,ppt格式。H5文件提交源素材,能够在移动媒体或终端上播放。

5、手工艺品类

以消防为创意内容,重点突出和反映咸宁消防形象。制作方法和形式不限。以实物上交作品,尺寸不超过100cmX100cm。

6、专题展示空间设计类(咸宁传媒大厦一楼咸宁元素展示设计)

#### 四、评选办法

本次大赛由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科技学院组织本院专业教师及咸宁市乘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咸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温泉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领导组成评审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在充分讨论和比较的基础上,对每件参赛作品采取初评、复评,从每类作品中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作品,由评审会综合意见评出各项奖项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 五、奖励办法

大赛按照平面海报类、视频广告、动画类、美术绘画类、广告文案策划、交互媒体类、手工艺品类以及专题展示空间设计类总计六大类设置奖项。

每个奖项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金为1000元、800元和500元。

如单个类别作品少于10件,将视作品质量等情况空缺部分奖项。对获

奖作品参赛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 六、大赛流程及时间表

大赛拟定于2018年4月—6月举办。所有参与本次大赛创作的公益作品,请于5月25日前以单位或班级将《“乘风广告杯”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电子档发送至大赛邮箱772417944@qq.com,并于5月28日之前递交作品打印稿或实体作品。联系人:韩吉星;联系电话:13807249288。

#### 七、作品权属

(一)参赛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一切后果。

(二)大赛参赛作品自作品创作完成提交之日起,全部无偿转让给大赛组委会,用于公益宣传。

(三)凡投稿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次大赛的各项规定。

#### 八、作品宣传展播

(一)公益广告作品评定后,组织本市主流媒体宣传展播。

(二)提供公共场所、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宣传。

#### 九、颁奖安排:

2018年6月下旬通过本市主流媒体和网络公布结果,并举行本次大赛获奖作品颁奖活动。

咸宁市温泉消防大队  
2018年4月24日